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原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届满，需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聘请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现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人员、律师等组成的高素质、多学科的专业队伍，业务人员结构合理，队伍年轻，多年来规范执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注重执业质量，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信誉，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评价和社会公信力，为多家农商银行提供持续、规范、高效的专业支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